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系因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拟将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至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所致（以下简称“本次无偿划转”），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2、本次无偿划转实施后，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科技”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船舶运输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上海船研所”）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3、风险提示：本次豁免要约申请尚待中国证监会批准，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中海科技于2016年5月4日接到中海集团通知，根据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和国务院国资委的有关工作安排，国务院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海集团100%权益无偿划转给中国远洋海运集团，上述

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提交至国务院国资委，且该等产权登记变更申请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核通过，相关产权变更登记工作已完成。

本次无偿划转前，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任何股份。

本次无偿划转后，中国远洋海运集团通过中海集团下属全资企业上海船研所间接持有公司 151,653,667 股股份，占中海科技总股本的 50.01%，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上海船研所及国务院国资委。

本次无偿划转尚需中国远洋海运集团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上海船研所及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事项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四日